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 除上述调整以及上述调整带来的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110.1322 万股~220.2643 万股	165.1982 万股~220.2643 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2%	0.39%~0.52%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资金的 70%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承诺有效期为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鉴于部分回购资金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增加回购规模在一定程度上

上相应增加了企业负债，但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